

日治時期臺灣的教育與社會流動

吳文星

一、前言

清代臺灣，科舉功名是上升社會流動重要的憑藉，而教育則是科舉的準備。士紳家庭為維護其特權和地位，必須重視子弟的教育，地主或商人積聚相當的財富之後，莫不鼓勵子弟向學應舉，以求轉變其身分和地位，連下階層家庭子弟亦盡可能追求科舉功名及重視教育的社會價值。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建立近代西式新教育制度，開啓臺灣教育史的新紀元。然而，此一制度主要在於貫徹殖民政策，因此無論是教育制度、教育內容、教育機會或品質均具有特殊性，對臺灣社會結構的變遷究竟有何影響？其特色為何？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教育制度之特色

1. 現代化取向的同化教育

明治維新後，日本即積極模仿西方，建立統一的學制，進而於一八八六年確立國家主義教育政策，旨在教育國民維護日本固有的語言、習俗、制度及國體等，以奉戴萬世一系的天皇為最大榮譽和幸福；亦即是以培養國民忠君愛國思想為最終目標的。由是而建立近代日本國民教育制度。同時，此一教育制度呈「啞鈴」狀之特徵，一方面造就具備指導政經

所需的技術和管理能力之社會精英，一方面則透過普及的初等教育使國民具有基本的識字能力、經濟知能及政治服從性。其結果，中日甲午戰爭前，現代化較深刻的日本社會已漸產生「進步的日本」、「落後的亞洲」之優越意識。（註一）

日治之初，在上述國家主義教育思潮和現代化意識的驅使之下，總督府當局自始即以教育作為同化和開化臺人之手段，於是本乎漸進原則，採逐步強化的同化主義教育方針，亦即是以「現代化」取向的同化教育政策企圖改變臺灣社會。參考明治維新的教育經驗，在臺灣建立近代西式教育制度。（註二）

2. 差別待遇教育制度

臺灣總督府本乎漸進原則，一九一九年以前一直未在臺灣建立完整的學制系統，僅因應現實需要，建立以初等教育機關六年制公學校為主的新式教育，企圖取代傳統的書房。中人以上教育設施極不完備，僅先後設立三十四年制國語學校，以培養公學校師資和公私業務人才，以及五年制醫學校、半年至三年制農事試驗場、工業及糖業講習所。一九一五年，因台人的請願和捐資，而設立四年制公立臺中中學校。

對於原住民則另設蕃人公學校，一九一四年另頒「蕃人公學校規則」，修業年限僅四年，較一般公學校短少兩年，連課程、教科書等亦異於一般公學校。對於來臺日人子弟，

總督府則據日本的小學校令及中學校令，別設小學校、中學校等，施以與日本國內相同之教育，俾使其回國接受高等教育；職業教育則設有工、商業學校各一所；另於醫學校附設醫學專門部，作為日人子弟高等教育機關。^(註二)要之，此一時期臺灣教育並未制定一固定制度，而是因應需要發展，逐漸形成臺灣人、原住民及日本人等三個系統的差別待遇教育。臺人子弟所接受的初、中等教育全然異於日本國內，僅限於臺灣總督府為統治及開發殖民地臺灣所需的日語教育和初級技術教育。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當局為因應民族自決之時代思潮，日本國內帝國主義之昂揚及民主運動之盛行，以及臺人民族自覺所造成的新威脅等內外危機，不得不改革臺灣統治方針，以強化對殖民地的控制。因此，一九一八年總督府明揭同化主義施政方針；翌年，根據差別原則，頒布「臺灣教育令」，確立臺灣人的教育制度。

當時提供三五〇萬臺人的教育機關，除收容四分之一學齡兒童的公學校外，中等以上教育機關僅四年制高等普通學校一所、三年制女子高等普通學校兩所、五年制師範學校兩所、三年制工業、商業及農林學校各一所、六年制（預科三年、本科三年）農林及商業專門學校各一所、八年制（預科四年、本科四年）醫學專門學校一所。而為了不及二十萬之在臺日人，則比照日本國內制度，設置五年制中學校兩所、四年制高等女學校三所、五年制（預科二年、本科三年）工業及商業學校各一所、三年制高等商業學校一所，以及師範學校、醫學專門學校兼收日籍學生。^(註四)由上明白顯示嚴格的隔離政策依舊，臺人的教育機會仍頗受限制，修業年限及程度均低於日本國內的同級學校，亦即是臺人不能享有平

等的教育權。

一九二二年，復頒布新「臺灣教育令」，明訂中等以上教育機關（師範學校除外）取消臺、日人的差別待遇及隔離教育，開放共學。此後，臺灣中等以上教育機關比照日本國內制度設立，於是除在各地紛紛增設中學校、高等女學校、職業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等之外，另設立七年制高等學校（大學預備教育機關）一所，原各專門學校改制為三年制高等農林、商業及工業學校，以及四年制醫學專門學校，專收中學畢業生，並於一九二八年，設立臺北帝國大學。^(註五)

表面上，從此臺人可以接受與日人程度相同的中等以上教育，惟實際上差別待遇的本質不變，共學的結果只是為迅速成長的在台日人子弟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臺人子弟並未能享有公平的教育機會，故能進入較高教育機關的人數反而日減。職是之故，臺人的中等以上學校入學競爭長期均十分激烈，而有所謂「試驗地獄」之稱。

日治末期，總督府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一九四一年，取消小學校與公學校之差別，一律改稱國民學校，惟仍以確保教育效果為藉口，將課程分為一、二、三號表，規定「過日語生活家庭」之子弟入第一號表國民學校，其餘家庭之子弟則入第二、三號表國民學校。顯然的，平等共學機會始終未開放，教育制度之設計，長期存在差別待遇和隔離政策，此乃此一時期教育的基本特徵。^(註六)

3. 以初等教育為重心

初等教育設施為總督府貫徹同化政策的主要機關。一八九六—一八九七年，總督府先後在全臺各要地設國語講習所十六所、分校十八所，招募臺人子弟入學，以教授日語為主

。一八九八年七月，進而頒布「臺灣公學校令」，以地方經費設立六年制公學校取代國語傳習所，施以日語、道德、實學等教育。

鑑於傳統書房仍頗具勢力，乃因勢利用，頒布「關於書房義塾規程」，正式將書房納入管理，規定書房應漸加設日語、算術，企圖使書房變成公學校教育的輔助機關。然而，書房大多固守舊態，故最初數年臺人子弟入學書房仍遠較公學校踴躍，一九〇四年起，公學校學生數始超越書房。（註七）

概言之，一九一九年以前，公學校擴充緩慢，入學率長期均甚低，直至一九一五年度仍不及一〇%，能完成六年公學校教育者為數甚少。（註八）

一九一九年，首任文官總督田健治郎開始致力於公學校之增設；翌年，學齡兒童入學率約二五%，一九三〇年增為約三三%，隨著學齡兒童入學率迅速提高，一九二〇年代臺人社會運動已提出要求教育機會均等，比照日本國內實施六年義務教育。一九三〇年代後期總督府開始義務教育之籌備工作，迨至一九四〇年學齡兒童入學率更增為五八%。因此，一九四三年總督府正式實施六年制義務教育，該年入學率約六六%，一九四五則超過八〇%。顯然的，日治後期公學校不斷擴充，使得多數學齡兒童均有機會接受初等教育。

4. 中等教育偏重職業教育

日本殖民統治前期，中等教育僅設有國語學校實業部、農事試驗所、糖業及工業講習所等培養初級技術人才之設施。一九一九年起，為因應殖民經濟下工商部門迅速成長之需，正式設立三年制的工、商、農林等職業學校，並在公學校

附設修業二年的簡易職業學校。一九二二年以後，除比照日本國內設立各類職業學校之外，並不斷增設簡易職業補習學校，至一九四四年已多達九〇所，以招收臺人為主，日治全期臺人畢業生約三萬人，遠多於中學畢業者。要之，中等教育始終偏重初級技術人才養成教育。（註十）

5. 精英教育因特殊目的而設

一九一九年以前，國語學校和醫學校為兩所臺人最高學府，時人將該兩校比作英國的劍橋和牛津大學。是年，國語學校改制為臺北師範學校，其後，陸續增設臺南、臺中、臺北第二師範學校；醫學校則升格為醫學專門學校。終日治時期，兩校始終扮演社會精英搖籃之角色，師範學校出身的台人約七五〇〇人，醫學校出身者約一八〇〇人。

一九二〇年代以後，主要的精英教育機關尚有臺北高等學校、臺北帝國大學及農林、商業、工業等專門學校。學制上，這些高等教育機關雖與日本國內高等教育機關地位相當，惟因係本乎特殊任務而設，故其師資、課程、學科及研究風氣等均具有特色。例如醫學專門學校著重熱帶疾病的調查、研究及預防，網羅許多日本優秀的醫學人才前來任教，研究成果豐富，使該校成為亞洲熱帶醫學研究的重鎮。商業專門學校之設旨在配合日本經濟勢力在臺灣、華南及南洋等地之發展，故其學科除一般科目外，增設中國語、馬來語、荷蘭語等第二外國語及有關臺灣、華南、南洋研究之科目。農林專門學校係為了因應臺灣產業之發達而設，除注重專門學科外，另增設專攻科門，並設有廣大的農場及演習林。至於高等工業學校則設有機械工程、電氣工程、應用化學、土木工程、電氣化學等科。此外，各專門學校均發行學報，畢業

生且必須寫論文。

至於臺北帝國大學，更是積極致力於發展成為華南、南洋研究之中心，其師資中有不少傑出學者，師生之比例高達三：五；採講座制度，五個學部共設置百餘個講座；圖書館藏書幾達五〇萬冊。總督府經常贊助該校各項研究經費，其研究成果常成為總督府及日本政府決策的重要參考，迄今仍是研究近代臺灣、華南、南洋的重要資料。

關於各專科學校畢業生狀況，一九二一—一九四二年度各校畢業生數分別為農林專校臺人九九九人、日人七一六年；商業專校臺人四二五人、日人一、六〇七人；工業專校臺人一六二人、日人六一〇人。明顯的，臺、日人畢業生數相差懸殊，臺籍生平均不及日籍生的四分之一，由此充分反映共學始終徒具虛名，清楚地看出各校主要係為在臺日人子弟而設。顯示臺人中學畢業生必須極其優秀者方有可能擠進專科學校的窄門，臺灣的專科學校並未實質地擴大臺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關於臺北帝國大學畢業生狀況，至一九四三年度，計有臺人一六一人、日人六七七人，其中，文政學部臺人四五人、日人二七七人，理農學部臺人三七人、日人三〇三人，醫學部臺人七九人、日人九七人。至一九四五年，醫學部畢業生計臺人一三〇人、日人一四五人。明顯的，臺、日人數相差懸殊之情況較專科學校更為嚴重。（註十一）

6. 留學教育為社會精英的搖籃

由於殖民統治下臺灣的教育長期欠缺完備的制度及充分且公平的教育機會，加上時代潮流之刺激，故日治時期留學教育呈現日漸蓬勃之勢，非但足以補臺灣教育之不足，其中

受過高等教育的留學生更是臺灣社會精英的主要成員。就留學地區而言，略可分為日本、中國大陸及歐美等三部分，當時留日因在語言、交通及其他因素等均較為方便，留學生數遂遠較赴其他地區留學者可觀，影響也較大。

日治不久即有臺人赴日留學，一九〇二年之際，東京地區已有臺灣留學生三十餘人。據總督府統計資料顯示，一九〇七年以降，留學生呈迅速增加之勢，一九一〇年有一三二人，一九二〇年有六四九人，一九三〇年增為一三一七人，一九四二年已達七〇九一人。事實上，上述統計較實際數偏低許多，據學者研究指出，日治最後十年實際的留學生數可能較官方統計數字多出數千人。

留日學生就讀的學校包括小學、中學、職業學校、特殊學校及大專等。大體而言，一九一八年度以前，留學生中以接受初等及中等教育的占絕大多數，大專以上的留學生平均只占八分之一。該年開始，大專以上的留學生比率躍升為五分之一。其後，逐年上升，一九二六年已占三分之一，翌年起，超過五分之一，一九三四年更高達半數以上，足見臺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與日俱增，有志之士競相赴日接受高等教育。

一九二〇以降，留學以修習醫、法、商及經濟等科的學生占多數，尤以習醫者最多，平均占五分之一；其次，法科約占五分之一；再其次，商科及經濟科合計亦約占五分之一。當時，習醫風氣最為熾盛。由於習醫者人數多，故成績亦最突出，據初步統計，日治時期獲得博士學位的留日學生至少有一一六人，除葉清耀為法學博士（明治大、一九三二）外，其餘的均為醫學博士。

綜合各項資料，日治時期台人赴日留學者多達二〇萬人

，其中大專以上畢業者總數約六萬餘人，顯然的，留日受過高等教育者遠多於臺灣的高等教育所培養者，足見殖民教育體制何等無法滿足臺灣社會的教育需求。

關於留學歐美狀況，日治全期，留美人數約六〇人，留學英、法、德等歐洲各國者約三〇人，其中，仍以習醫者最多，習商業及經濟者其次，而理工、法政、人、甚至軍事，均有人修習。

至於前往中國大陸留學者，最初由於總督府頗多限制，故為數不多。一九二〇年代以降，日漸倡成風氣，絕大多數集中在廈門、廣州、上海、北京、南京等地之學校。雖因資料不全其總人數不得其詳，惟至少有數千人。（註十二）

綜上可知，日治時期，以留日為主流，留學教育曾塑造了為數相當可觀的高級知識分子，其人數超過臺灣島內殖民精英教育機關所培養的六倍以上。影響所及，日治後期，留學返台的社會精英漸取代只接受臺灣殖民教育的社會精英，而成為社會領導階層主體。就教育資格觀之，固然習醫者為數最多，惟修習其他各專業學門者所在多有，他們成為帶動社會發展所需的各種專業人才，由是而彌補了臺灣殖民教育之偏頗和不足。

三、教育與社會階層

1. 以社會中、上階層為主要施教對象

日治初期，總督府對士紳、富豪等臺灣社會中、上階層，係採安撫籠絡政策。在教育方面，儘管初期教育制度頗不完備，然而在行政上極力爭取各地社會領導階層的支持。早在國語傳習所時代，即利用地方有力人士協助募集學生。一

方面順應臺灣社會的實際需要，對傳統的書房採溫和的漸禁政策，准許士紳在法規的監督管理下，繼續開辦書房。另一方面，利用社會領導階層之力成立公學校，並在公學校設漢文科，延聘地方上受尊敬的書房教師及學者擔任教席；同時，極力向社會中、上階層鼓吹新教育的好處，呼籲其停止支持書房，將子弟送到公學校就讀。要之，此即是以中、上階層子弟為勸誘對象的教育政策。（註十三）

最初，上階層家庭常稱公學校為「番仔學校」，認為課程中除漢文之外，餘均屬「番仔書」，不願其子弟習夷狄之學，故多選擇入書房。然而，不久漸接受勸誘，順從新教育潮流，讓子弟就讀公學校。故一九〇四年以降公學校學生數遂超過書房，且逐年增加。惟總督府長期固守該政策，並不急於普及教育於一般平民子弟。一九〇八年，首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檢討臺灣教育之成效時，特別強調雖然日本國內實施義務教育制度，但臺灣則無此必要，蓋盡可能教育上流或中流以上家庭之子弟，乃是殖民教育之良策。（註十四）時任美國駐臺領事阿諾德（J. H. Arnold）亦批評，臺灣的教育與其說是為平民而設，毋寧說是為特權階級。（註十五）職是之故，公學校長期擴充甚緩，未能因應學齡兒童入學之需求而增加，以致一九一〇年代初期已發生公學校無法收容全部申請入學者之現象，學者研究亦指出日治前期公學校學生絕大部分來自富裕家庭。（註十六）

社會中、上階層態度的轉變並不止於對公學校的接受，一九〇〇年代後期，西方人指出臺灣社會中、上階層已產生接受較好的中等以上教育之需求。（註十七）據筆者研究顯示，日治時期臺灣師範學校台籍生之家庭背景始終是以中、上階層家庭子弟為主體，甚至不乏富豪子弟。而醫學校學生

之家世背景更不例外，概均來自中、上階層家庭。（註十八）

2. 富家望族子弟多赴日留學

日治時期留學生絕大多數是富家子弟。日治之初，總督府當局及日民間團體「臺灣協會」即不時慫恿和協助富家望族將子弟送至日本求學，故早期留日學生概係富家望族子弟，例如臺北富商李春生家、彰化楊吉臣家、高雄陳中和家、臺中霧峰林家及板橋林家等均是直接將子弟送至日本求學。即使一九一九年臺灣教育令頒布後，富家子弟逕赴日本或其他地區求學之風氣仍只見增強而未嘗稍減。（註十九）總督府表示，由於當時的學校除了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較日本國內的男、女中學程度低之外，專科學校只有臺北醫學校，其可收容的學生有限，故臺灣較重視子弟教育的富家乃將達到入學年齡的子弟送到日本。（註二十）據學者研究指出：當時臺人的上流階層所要求的是一流的中等及高等教育，而非職業教育，然而總督府所建立的教育制度只忠實反映日本的初等教育及初級職業教育，欠缺培養年輕人使成為國家的政、經領導階層之中、高等教育機關，因此臺灣的富豪遂不願其子弟就讀殖民地的中、小學，而直接將子弟送到日本讀小學、中學、專科或大學等。（註二十一）

雖然日治之初社會中、上階層對殖民政權有不同的因應態度，然而，其後絕大多數對殖民新教育的態度似無甚差異。接受殖民政權者紛紛送子弟就讀島內最高學府或遠赴日本留學，自不待言；抗日或退隱者，甚或內渡者，亦多並未排斥或拒絕接受日本教育，其子弟因接受較好的教育，故非但足以維持其家族原有的社會和經濟地位於不墜，甚至躍居殖民政權下社會領導階層的中堅地位，較其上一代更具社會聲

望和影響力。（註二十二）

四、教育與職業成就

茲根據日治前、中、後期編輯出版的名人錄分析如下：據一九一六年大園市藏編《臺灣人物誌》，被列入社會精英的臺人計有三〇二人，其學歷狀況如表一。

表一 一九一〇年代臺人社會精英學歷狀況統計

學 項 目	歷 別	漢 學	公 學 校	中 學	師 範	醫 學 校	留 學	不 詳	合 計
人 數		一四六	三三	六	一九	七〇	三	二五	三〇二
%		四八・三	一〇・九	二・〇	六・三	二三・二	一・〇	八・三	一〇〇・〇
備 註		含有科舉功名者及僅通四書五經者。	含國語傳習所、公學校速成科。	含神學及留日中學程度者。	含國語學校各部，其中，國語部及電信科畢業者六人，若加上再留學深造者一人，則共二〇人，占六・六%。	專指總督府醫學校畢業者。	專指大專程度以上的留學生。		

資料來源：大園市藏：《臺灣人物誌》（臺北，一九一六）。

據一九三〇年代前期所編的數種名人錄，被列為各階層代表人物者共計一〇七一人，其學歷狀況如表二。

表二 一九三〇年代前期臺人社會精英學歷狀況統計

學 項 目 別	人 數	%	備 註
漢學	二五六	二三・九	含有科舉功名者及僅通四書五經者。
公學校	一一〇	一〇・二	含公學校速成科、補習科及高等科。
中學	七四	六・九	含普通中學、職業學校及農事試驗場、工業講習所等。內含留日中學程度者十六人。
師範	一七〇	一五・九	含國語學校各部，其中，國語部畢業者七三人，若加上再留學深造者三二人，則共二〇二人，占一八・九%。
專科	三	〇・三	專指臺灣的農林、工業及商業專門學校。
醫學校	一五〇	一四・〇	專指臺灣的總督府醫學校、醫專等。若加上再留學深造者三二人，則共有一八二人，占一七・〇%。
留學	一七九	一六・七	專指專科程度以上的留學生。
不詳	一二九	一二・一	
合計	一〇七一	一〇〇・〇	

資料來源：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一九二九）；大園市藏：〈現代臺灣史〉（臺北，一九三四）；臺灣新民報調查部：〈臺灣人士鑑〉（臺北，一九三四）。

據一九四三年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被列為社會各階層代表人物者計一五五七人，其學歷狀況如表三。

表三 一九四〇年代前期臺人社會精英學歷狀況統計

學 項 目 別	人 數	%	備 註
漢學	六四	四・一	
公學校	二〇一	一二・九	
中學	二三五	一五・一	內含留日中學程度者四二人。
師範	二一九	一四・一	內含國語部畢業者六四人。若加上再留學深造者四〇人，則共有一五九人，占一六・六%。
專科	二三	一・五	內含臺北帝大畢業者七人。
醫學校	二五一	一六・一	若加上再留學深造者二七人，則共有一七八人，占一七・九%。
留學	三七七	二四・二	專指專科程度以上的留學生。
不詳	一八七	一二・〇	
合計	一五五七	一〇〇・〇	

資料來源：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一九四三）。

1. 普通教育出身即有發展空間

由上述可知，一九一九年以前，總督府長期以初等教育機關公學校為主要設施，而以中、上階層子弟為主要施教對象，並不急於普及於一般平民子弟。因此，公學校擴充甚緩，入學率長期均甚低，中途退學者比例甚高。若累計一九九〇—一九一八年度之公學校畢業生，計有五、三四〇一人，只占一九一九年臺人總數三、五三八、六八一人的一·五一%。(註二十三)無怪乎曾任總督府學務課長的持地六三郎稱臺灣的初等教育為精英教育 (elite education)。(註二十四)據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士甘為霖 (William Campbell) 觀察，當時公學校畢業生即可在殖民政府中找到雇員及譯員的工作。(註二十五)一九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指出，一八九九—一九〇六年公學校畢業生計一八〇三人，其中，擔任基層官吏和進入民間公司工作者六二二人，占三分之一，升學者四九八人，從事家業者六五〇人。(註二十六)十月十日，該報社論「島人勉副登用之途」一文進一步表示，公學校畢業生擔任教師、警察、隘勇、郵差、火車司機助手、戶口調查雇員、護士等職務，均表現「成績良好」，未來實可擴大延攬。(註二十七)由表一—三顯示，公學校畢業者始終都占十分之一，顯然的，初等普通教育出身者長期均有發展的空間，其中，表現傑出者遂擠身社會精英的行列。

2. 專業化日漸顯著

農林、工、商等職業學校畢業者多在官廳、街庄役場擔任技手（即今技士）或任職農會、信用組合、公司、銀行等

，擔任與其專長相關的工作，成為中級技術人員。一九二〇年代以降，由於教育制度較前完備，留學風氣亦相當熾盛，專科以上專業教育出身者漸多，因專業成就而成為各階層代表人物者亦日漸增加。由表二顯示，專科程度以上的留學生約占六分之一，已逐漸在社會精英中占重要地位。若進一步分析一七九名留學出身者所修習之專長，分別是習醫者六四人、習法者五三人、習經濟者二〇人、習藝術者一二人、習文哲學者六人、習師範者四人，以及習農、工者各一人、不詳者一七人等。

而由表三顯示，專科程度以上的留學生增為占四分之一，若分析三七七名留學出身者所修習之專長，分別是習醫者一五七人、習法政者一〇四人、習經濟者六三人、習文哲學者一〇人、習藝術者八人、習工科者九人、習農科者六人、習理科及師範者各一人，以及不詳者一八人。要之，專業教育成為各行各業精英重要的條件，專業成就為向上社會流動的指標。

3. 「三師」最受尊崇

由表一顯示，一九一〇年代臺人社會精英中，臺灣總督府醫學校出身者一枝獨秀，約占四分之一，國語學校出身者約占百分之七，蓋當時兩校是臺灣最高學府，匯集臺人子弟的精英分子，尤其是醫師為高級新知識分子，加以收入豐厚，因而建立相當重要的社會地位和聲望。值得注意的，兩校出身的精英在本身條件及家庭背景兩皆優越的情況下，有許多人不只是一般的專業精英，甚至成為專業以外其他部門的佼佼者。

由表二顯示，一九三〇年代前期，臺灣的醫學校、師範

學校出身者分別各占六分之一，合占三分之一；而留學出身者中，則以習醫者最多、習法政者其次。醫師、教師、律師等所謂「三師」成為最受社會尊崇的行業，有志青年趨之若鶩。由表三顯示，迨至日治末年，此一競相習醫學、法政、師範而成為社會精英之風氣未變。

4. 精英教育出身者發展受限

受殖民政經體制和政策的影響，日、臺人截然被區分為統治者與被統治者，職是之故，臺人社會領導階層政、經地位之發展有其侷限，新、舊兩代之間的政、經地位深具延續性。在政治上，新、舊兩代的地位和角色無甚殊異，絕大多數僅能擔任街庄區長、助役、書記等基層行政吏員，或無議決權和立法權的各級議員，成為殖民施政的輔助工具，並不因下一代的教育資格改變而有所轉變。上述職位常父子繼、兄終弟及，長期被一家一族所獨占。固然因此限制了社會領導階層家族的政途發展，惟亦無異於保障其在地方的政治特權和利益。尤有甚者，造成地方政治參與的壟斷和地方派系的形成。光復初期的地方政治仍深受影響，許多地方公職人員和民意代表多係日治時期長期擔任殖民基層行政吏員或各級協議會員者之本人或其家族成員。

經濟上，上一代已漸由地主或資產家轉變為中、小資本的工商、金融業者，下一代延續此一基礎，發展成為重要的實業家或資本家，其經濟勢力較上一代更為擴張，每身兼數種實業的經營者，社會聲望和影響力較上一代更為提高，由其家族的勢力更為擴張。論者認為大企業為日人資本家所控制，臺人資本家始終屈居從屬地位或僅是局部對立之勢力，惟中、小資本的臺人實業家則構成一有力的階級。（註二）

十八)

五、結語

綜括而言，總督府實施西式新教育以取代傳統教育，然而，因教育制度欠完備和有所偏重，故普通教育出身者長期均有發展的空間，其中較優秀者遂有機會脫穎而出成為社會精英。同時，新專業教育出身者成為社會精英的主體，其中，尤其是習醫學、師範、法政者最受社會所尊崇。職業成就漸受重視，職業漸趨平等化，社會階層亦漸趨平等化，傳統上九流、下九流的職業貴賤區分漸次消弭。

就社會階層流動觀之，新、舊社會領導階層具有相當的延續性，整個社會並未呈現活潑的流動現象。舊社會領導階層子弟乃是此一時期精英教育的主要接受者，因此遂以具備專業知識和訓練的新角色繼承或取代其父兄的社會地位。同時，受殖民政經體制和政策的影響及限制，兩代之間的政治和經濟地位深具延續性，惟下一代在經濟方面的發展似較上一代多元且更具勢力，因此其社會聲望和影響力每較乎上一代更為提高，由是其家族的勢力更為擴張。

【註釋】

註一：拙文：〈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推廣日語運動初探〉，〈認識臺灣歷史論文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史系，一九九七，頁二六〇。

註二：拙著：〈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史研究所，一九八三，頁十四。

- 註三：參閱拙著：《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頁十二—十三。
- 註四：同上書，頁三九。
- 註五：參閱拙著：《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臺北：正中書局，一九九二，頁一〇〇。
- 註六：參閱拙著：《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頁六三。
- 註七：參閱拙文：《日據時代臺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十六卷第三期，一九七八年九月，頁六五—七一。
- 註八：E. Patricia Tsurumi, *Japanese Colonial Education in Taiwan, 1895-1945*,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85。
- 註九：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誌》，臺北：該會，一九三九，頁四〇八—四一〇。阿部宗光・阿部洋編：《韓國と臺灣の教育開發》，東京：アジア經濟研究所，一九七二，頁二六九。
- 註十：參閱拙文：《始終未能與日人平等共學》，《日本文摘》，第九卷第四期（第一〇〇期紀念特刊），頁九〇—九一。
- 註十一：參閱拙文：《日據時期臺灣的高等教育》，《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二十五期，一九九三年九月，頁一四三—一五七。
- 註十二：參閱《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一一八—一二五。
- 註十三：參閱同上書，頁一三二。
- 註十四：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臺北師範學校創立三十周年紀念誌》，臺北，一九二六，頁四〇六。
- 註十五：Julian H. Arnold, *Education in Formosa*, (Washington, D.C., 1908), p. 39。
- 註十六：E. P. Tsurumi, op. cit., p. 46。
- 註十七：參閱拙文：《日據初期（1895-1910）西人的臺灣觀》，《臺灣風物》，第四〇卷第一期，一九九〇年三月，頁一六七。
- 註十八：參閱拙著：《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一三三—一三五。
- 註十九：同上書，頁一三五—一三九。
- 註二十：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社會運動史》（原《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篇，中卷），東京：原書房重刊，一九七三，頁二四。
- 註二一：E. P. Tsurumi, op. cit., p. 90。
- 註二二：參閱拙著：《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一三九—一四一。
- 註二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年來統計提要》，台北，一九四六，頁七六・一二三。
- 註二四：持地六三郎：《臺灣植民政策》，東京，一九一二，頁二九九。
- 註二五：William Campbell, *Sketches from Formosa* (London, 1915), pp. 317-318。
- 註二六：《臺灣日日新報》，第二五二五號，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二八日，三版，〈公學校卒業生〉。
- 註二七：《臺灣日日新報》，第二五三五號，明治三十九年

十月十日，二版，〈島人勉副登用之途〉。
註二八：參閱拙著：《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頁一五八—一六一。

作者簡介

姓名：吳文星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博士

現職：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兼主任

著作：1. 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

2.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

3. 華中方面軍作戰：派遣軍作戰

4. 日據時期臺灣社會領導階層之研究

5.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

6. 中國歷史地名大辭典

7. 魔法：西方傳統

8. 頭城鎮志

9. 臺灣慣習記事

10. 清季李春生的自強思想……等書

